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赛芳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陈赛芳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、大专学历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。曾任象山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经理、象山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象山县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、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象山芳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、所长、宁波涌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、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，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结合专业知识对议题进行深度分析研究。会议审议过程中，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，针对议案核心内容向相关部门进行专业质询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以审慎态度行使表决权。任职期间对全部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除需回避表决事项外，其余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，切实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合规性，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召集并主持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、定期报告等事项

进行审议，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，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就年审工作的主要问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，出席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形。履职期间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；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循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，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情形。履职期间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，对拟任董事会秘书的证券从业年限、信息披露合规经验等关键资质开展多维度评估，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共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严格依法依规履职，通过参与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股东大会等方式进行现场工作及实地考察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 15 天，通过考察，了解、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。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实时跟踪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影响，结合行业动态及监管政策提出优化建议，切实推动公司稳健发展。

公司为保障独立董事高效履职，提供了全面的工作支持。规范会议流程，确保程序严谨性，并在每次会议前及时提供完整材料，对审议中的疑问与建议快速响应；强化资源协同，在每次现场考察前安排相关负责人专项对接，配合资料调阅及深度访谈调研，精准落实履职需求；定期组织资本市场法规、独董履职规范等专题培训，同步更新监管政策及行业动态，提升专业决策能力。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股东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在职权行使、决策执行等环节均给予充分配合，通过简化沟通流程、开放信息渠道等举措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共同构建了高效协作的治理生态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工作实效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始终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以及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、投资者关注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

深入的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以确保审计结果能够及时、准确、客观且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1、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有效监督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2024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，还积极参与监管机构、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。深入学习并掌握了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规范公司运作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则的理解。通过不断学习和提升，增强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提供了更为科学和有效的决策建议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同时，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为投资者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，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勤勉义务，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对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分析并提出专业意见，通过充分沟通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稳健发展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原则，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，结合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支持，助力公司高效稳健运营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企业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陈赛芳

2025 年 4 月 7 日